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御嘉
電話：02-27208889轉8367
電子信箱：bml8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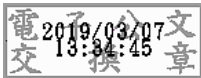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0164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05011_1083016405_1_ATTACH1.pdf、
3805011_1083016405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有關本府產業發展局函復「內政部107年10月12日
『研商危老條例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
義會議』結論涉及工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疑義」一案，請
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8年2月18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8010612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6號，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12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579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808019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研商會議，結論涉
及工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提出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復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7年11月23日新北經工字第1072239885號及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07年12月5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760262811號函。
- 二、近年來都市計畫工業區違規作住宅使用情事頻傳，監察院自100年起，已多次糾正或函促相關主管機關應加強稽查及檢討作為。本部除前已辦理「100年度至104年地方政府執行防範都市計畫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督導查核計畫」外，並於106年10月31日以內授營中字第1060816723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計畫及相關審查會議結論積極辦理在案；另行政院於107年3月27日已核定「都

臺北市政府 1080201



AAAA1080106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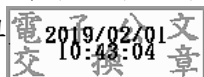
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且新北市政府亦配合修訂「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納入工業區產業升級轉型興辦等規定，先予敘明。

三、為配合「都市型工業區更新立體化發展方案」政策，並避免違規興建工業區住宅，本部107年10月12日召開會議結論略以，「…都市計畫工業區之更新應以回歸都市計畫方式訂定容積獎勵辦法為原則…都市計畫工業區倘依危老條例申請重建時，其重建計畫應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申請建照時由各建築主管機關嚴格審查把關…重建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工業主管機關列管查案。」貴府工業主管機關管理工業區內工業廠房之重建，並適時引導擬產業升級之業主申辦工業區立體方案，故工業區合法建築物申辦重建時，仍有於重建計畫核准前徵詢貴府工業主管機關意見之需要，以協助工業區產業升級轉型及杜絕工業區違規作住宅之使用，並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物依本條例重建後由貴府列管查案；另倘貴府已訂頒工業住宅防弊機制與輔導產業升級轉型等規定，則得由貴府循既有機制賡續辦理，免再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四、關於重建計畫審查內容或是否於重建計畫中要求載明投資營運興辦事業內容1事，查本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已明訂「…重建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六、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故貴府可逕依該規定本於權責酌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

副本：經濟部、臺灣省14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游為正
電話：(02)27208889#6561
電子信箱：ea-1014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工字第1080106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674427_1080106120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復「內政部107年10月12日『研商危老條例
合併鄰地、容積獎勵及工業區適用相關疑義會議』結論涉
及工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月31日內授營更字第1080801995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依內政部前揭來函說明三略以：「...貴府工業主管機關管理工業區內工業廠房之重建，...，故工業區合法建築物申辦重建時，仍有於重建計畫核准前徵詢貴府工業主管機關意見之需要，...，並於都市計畫工業區建築物依本條例重建後由貴府列管查案；倘貴府已訂頒工業住宅防弊機制與輔導產業升級轉型等規定，則得由貴府循既有機制賡續辦理，免再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 三、另經濟部108年1月10日經授工字第10820400880號函示意見（前本局108年1月17日北市產業工字第1086003236號函諒達在案），都市計畫工業區倘依危老條例以改善居住環境

都市發展局 1080218



BCAA1083016405

為目的而申請重建時，始有列管之必要。且工業住宅列管及查處一節，因其係屬違反土地使用規範，相關查處作業，各地方政府應已執行有年，爰請依原現行機制及分工辦理。

四、查本市為防範建商將原屬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土地，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鑒於本市已訂有工業住宅相關防弊機制，按內政部來文得免於重建計畫核准前徵詢工業主管機關意見之需要，請貴局依現有機制卓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

